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2023-016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以专人送达及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案)》及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董事吴孝举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拟定、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考核指标的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五)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根据法律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七)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考核激励体系,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调动公司核心管理、技术团队和核心业务骨干等人员的积极性,形成激励员工的长效机制,可实现公司人才队伍和产业经营的长期稳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案)》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刊登于2023年4月1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案)摘要》(临2023-019号)。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重大项目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4月1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重大项目投资的公告》(临2023-021号)。

以上第1、2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2023-017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以专人送达及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案)》及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技术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案)》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已通过内部公示栏,从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15日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2023-018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2月30日,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农化工”或“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3年3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82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摘要进行了修订。

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案)》及摘要。

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一、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特别提示”中的部分内容修订如下:

修订前:

特别提示:二、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350.88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0,989.8907万股)的1.13%。本计划首次授予282.88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91%,占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80.62%;预留授予68.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2%,占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9.38%。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修订后:

特别提示:二、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341.1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0,989.8907万股)的1.10%。本计划首次授予273.1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88%,占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80.07%;预留授予68.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2%,占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9.93%。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二、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中的部分内容修订如下:

修订前:

二、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350.88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0,989.8907万股)的1.13%。本计划首次授予282.88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91%,占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80.62%;预留授予68.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2%,占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9.38%。

修订后:

二、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341.1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0,989.8907万股)的1.10%。本计划首次授予273.1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88%,占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80.07%;预留授予68.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2%,占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9.93%。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修订后: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实际权益授予数量将依据最终草案公布日为基准计算的实际授予价格确定):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吴孝举	董事、总经理	3.33	0.95%	0.011%
2	孔勇	副总经理	2.35	0.67%	0.008%
3	王东明	副总经理	2.35	0.67%	0.008%
4	沈阳	副总经理	2.10	0.60%	0.007%
5	姜友法	副总经理	2.10	0.60%	0.007%
6	王明坤	副总经理	1.95	0.56%	0.006%
7	李安明	OHSE总监	1.90	0.54%	0.006%
8	李常青	财务负责人	1.80	0.51%	0.006%
9	陆东升	董事会秘书	1.80	0.51%	0.006%
管理、技术关键岗位人员(85人)			129.20	36.82%	0.417%
其他业务骨干(134人)			134.00	38.19%	0.432%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共228人)			282.88	80.62%	0.913%
预留授予部分			68.00	19.38%	0.219%
合计			350.88	100.00%	1.133%

修订后: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吴孝举	董事、总经理	3.22	0.94%	0.010%
2	孔勇	副总经理	2.51	0.74%	0.008%
3	王东明	副总经理	2.32	0.68%	0.007%
4	沈阳	副总经理	2.03	0.60%	0.007%
5	姜友法	副总经理	2.03	0.60%	0.007%
6	王明坤	副总经理	1.88	0.55%	0.006%
7	李安明	OHSE总监	1.88	0.55%	0.006%
8	李常青	财务负责人	1.84	0.54%	0.006%
9	陆东升	董事会秘书	1.84	0.54%	0.006%
管理、技术关键岗位人员(85人)			124.95	36.63%	0.403%
其他业务骨干(134人)			128.64	37.71%	0.415%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共228人)			273.14	80.07%	0.881%
预留授予部分			68.00	19.93%	0.219%
合计			341.14	100.00%	1.100%

三、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中的部分内容修订如下:

修订前:

三、预计限制性股票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4,597	3,953	5,271	3,446	1,622	304

修订后:

三、预计限制性股票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4,094	3,817	5,089	3,328	1,566	294

四、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的部分内容修订如下:

修订前:

(一)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依据本计划向其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回购:

1.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

2.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

3.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二)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依据本计划向其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所有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1.最近三年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严重失职、渎职被政府职能部门或公司做出书面处理决定;

5.出现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情形的;

6.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激励对象未与公司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无故辞职等情形;

8.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如激励对象公司业绩或个人绩效未达目标不能解除限售的情形;

9.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修订后:

(一)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依据本计划向其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回购:

1.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

2.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

(二)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依据本计划向其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所有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1.最近三年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严重失职、渎职被政府职能部门或公司做出书面处理决定;

5.出现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情形的;

6.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激励对象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辞职等情形;

8.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如激励对象公司业绩或个人绩效未达目标不能解除限售的情形;

9.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内容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案)摘要》中与上述表述相关的部分内容进行同步修订。更新后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案)》及相关文件详见公司2023年4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2023-019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4月10日,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案)》及摘要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内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示时间: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15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示栏张贴。

4、反馈方式: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以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管理、技术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业务骨干。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以及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2023-019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案)摘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股普通股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341.1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0,989.8907万股)的1.10%。本计划首次授予273.1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88%,占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80.07%;预留授予68.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2%,占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9.93%。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覃衡德[注]
股票代码	600486.SH
股票简称	扬农化工
上市日期	2002年4月25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文峰路39号
主营业务	农药及制剂的制造、加工(按批准证书,生产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按批准证书经营)。精细化工产品的制造、加工;精细化工产品、农药的技术开发、应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注:公司原董事长覃衡德由于工作调动,向董事会请求辞去董事长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2023年3月13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刘红生为董事,同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刘红生为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营业收入(元)	11,841,464,404	9,831,156,365	8,701,471,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22,026,256	1,209,707,505	1,169,770,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37,249,364	1,090,190,967	884,088,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54,021,877	1,377,511,002	1,370,154,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46,669,270	5,951,639,476	5,057,335,086
总资产(元)	13,102,131,795	10,895,023,680	9,637,484,864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94	3.90	3.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94	3.90	3.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67	3.52	2.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8	22.19	25.53

(三)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红生	董事长
2	吴孝举	董事、总经理
3	Thomas Gray	董事
4	杨天威	董事
5	康旭芳	董事
6	杨展	董事
7	李钟华	独立董事
8	任永平	独立董事
9	李嵘	独立董事
10	刘俊茹	监事会主席
11	王牧笛	监事
13	余旭东	监事
14	孙梅丽	职工监事
15	张庆平	职工监事
16	王东明	副总经理
17	沈阳	副总经理
18	孔勇	副总经理
19	姜友法	副总经理
20	王明坤	副总经理
21	李安明	OHSE总监
22	李常青	财务负责人
23	陆东升	董事会秘书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完善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防止人才流失,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26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号)、《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考分〔2020〕17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农化工”或“本公司”、“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为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341.1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0,989.8907万股)的1.10%。本计划首次授予273.1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88%,占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80.07%;预留授予68.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2%,占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9.93%。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171号文》、《102号文》、《178号文》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技术关键岗位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业务骨干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由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不超过228人,具体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管理、技术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业务骨干人员。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获授激励权益时与公司或公司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吴孝举	董事、总经理	3.22	0.94%	0.010%
2	孔勇	副总经理	2.51	0.74%	0.008%
3	王东明	副总经理	2.32	0.68%	0.007%
4	沈阳	副总经理	2.03	0.60%	0.007%
5	姜友法	副总经理	2.03	0.60%	0.007%
6	王明坤	副总经理	1.88	0.55%	0.006%
7	李安明	OHSE总监	1.88	0.55%	0.006%
8	李常青	财务负责人	1.84	0.54%	0.006%
9	陆东升	董事会秘书	1.84	0.54%	0.006%
管理、技术关键岗位人员(85人)			124.95	36.63%	0.403%
其他业务骨干(134人)			128.64	37.71%	0.415%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共228人)			273.14	80.07%	0.881%
预留授予部分			68.00	19.93%	0.219%
合计			341.14	100.00%	1.100%

备注: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4、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5、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3、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52.3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52.3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定价基准日为股权激励草案公布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授予价格为下列价格较高者: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根据以上原则,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52.30元/股。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预留授予情况。预留授予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授予价格为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七、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一)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及预留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首次及预留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首次及预留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三)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和董事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禁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本计划公告前一会计年度,激励对象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办法的考核结果达到 C 等及以上。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